

訴願人 ○○○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等因違反建築法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二二八〇〇號及九〇四〇八二二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及○○○等未經核准，分別擅自於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及〇〇號〇〇樓後之防火巷，以磚、棚架等材質，各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分別以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二二八〇〇號及九〇四〇八二二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等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查建築法係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而訴願人等所有之系爭房屋係五十八年間建造完工，合法領照，圍牆亦係自有地原建完成交屋，且房屋數度易主，迄今已三十餘年。且依信義區三犁里之通知，○○路○○段○○巷○○弄○○「○○號房屋之污水管線原未經原處分機關納入設計，想必原處分機關規劃時必有「法、理」萬全考量，方未列入設計。

四、經查訴願人等未經申請許可，分別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及○○號○○樓後之防火巷，以磚、木或金屬、棚架等材質，各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一平方公尺之違建，此有現場照片二幀附卷可稽，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五十八年間建造完工，迄今已三十餘年云云。按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 | 二之規定，系爭違建縱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惟其位於防火巷上，自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係屬優先查報拆除之對象，且依前揭取締違建措施壹 | 三之規定，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八十四年二月起，須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另本府為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業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9000153600號函告違建查報拆除原則，該函告指出：「.....說明.....二、主旨所述違建查報拆除原則如下： 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不論單、雙邊防火間隔（巷）設計，以各自地界拆除0.75公尺且須拆除至淨空（即該棟不僅一樓防火間隔（巷）位置需拆除，直上各層仍需配合拆除至距地界0.75公尺）。 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 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區域之防火間隔（巷）但同一街廓既存違建，依防火間隔（巷）中心線兩側各拆除0.75公尺原則，未依限配合自行拆除，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 前述所列以外之防火間隔（巷）既存違建，爾後另行訂期執行。」依前揭函所述，若符合上述專案執行之對象及違反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法辦理。

五、另有關訴願人主張本市○○路○○段○○巷○○弄○○—○○號房屋之污水管線原未經原處分機關納入設計乙節，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該局所屬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業經該處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衛南字第091601351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建築

管理處，並副知訴願人等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等略以：「.....說明.....三、....  
..案內所稱信義區○○路○○段○○巷○○弄○○號至○○號（八戶）污水管線不納入  
設計乙案並非事實，本處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大學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中  
已說明，該案址屬本工程施工計劃範圍內，俟違建拆除後即進場施工。」是訴願人等前  
揭主張，顯屬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  
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五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